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如園」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鎮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北京萬科」	指	北京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萬科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湖」	指	北京萬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萬科企業」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直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恒勝」	指 恒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93%已發行股本；
「曠世基業」	指 廊坊曠世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由曠世基業、恒勝及北京萬科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股份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萬科城」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香河縣蔣辛屯鎮的房地產發展項目；
「五礦建設投資」	指 五礦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由北京萬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有關萬湖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湖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北京萬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補充協議補充之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146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張元榮先生 — 主席

崔虎山先生

執行董事：

何劍波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尹亮先生 —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 董事副總經理

劉則平先生 —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林中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
十八樓

主要交易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緒言

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萬湖

董事會函件

51%股權)及北京萬科(持有北京萬湖其餘49%股權)訂立萬湖框架協議(經補充),據此,北京萬湖可透過委託貸款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按照彼等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2,295,000,000元人民幣(約2,631,000,000港元)及不超過2,205,000,000元人民幣(約2,528,000,000港元)的計息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北京萬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據此,萬湖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展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根據萬湖框架協議可授出的貸款總額上限則增加至6,900,000,000元人民幣(約7,910,000,000港元)。

廊坊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曠世基業(由恒勝持有其50%股權,而北京萬科則持有其餘下50%股權)與恒勝及北京萬科訂立廊坊框架協議,據此,曠世基業可透過委託貸款方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恒勝(或其指定之中國同系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按照彼等各自於曠世基業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300,000,000元人民幣(約34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300,000,000元人民幣(約344,000,000港元)的計息無抵押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其他資料。

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 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湖51%股權持有人;及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49%股權持有人。

經修訂生效年期

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延展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貸款金額上限

根據萬湖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原貸款金額上限為：

五礦建設投資：不超過2,295,000,000元人民幣(約2,631,000,000港元)

北京萬科：不超過2,205,000,000元人民幣(約2,528,000,000港元)

經修訂貸款金額上限

根據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之貸款金額上限為：

五礦建設投資：不超過3,519,000,000元人民幣(約4,034,000,000港元)

北京萬科：不超過3,381,000,000元人民幣(約3,876,000,000港元)

董事於釐定該經修訂上限時已考慮下列與北京如園(為北京萬湖所參與開發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因素：

- 北京如園物業售價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大幅上漲，銷情良好，並因此帶來充足的營運資金，出現閒置資金充裕的情況；及
- 由於北京如園物業售價大幅上漲，預計銷售所得款項將增加約2,400,000,000元人民幣(約2,751,000,000港元)，帶來額外閒置資金，可供北京萬湖進一步分發予其股東。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利息金額上限

按照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而可授出之最高貸款金額，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京萬湖根據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可分別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收取之利息(根據年利率4.75%計算，該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基準利率)，將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五礦建設投資	167,000,000元人民幣 (約191,000,000港元)	167,000,000元人民幣 (約191,000,000港元)	167,000,000元人民幣 (約191,000,000港元)
北京萬科	161,000,000元人民幣 (約184,000,000港元)	161,000,000元人民幣 (約184,000,000港元)	161,000,000元人民幣 (約184,000,000港元)

訂立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之原因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提供的委託貸款的結欠金額，已達到萬湖框架協議的原有上限(分別為2,295,000,000元人民幣(約2,631,000,000港元)及2,205,000,000元人民幣(約2,528,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根據萬湖框架協議可予提供的貸款的原有上限及年期。

董事認為，北京萬湖向其股東增加委託貸款，可於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生效期間有效處置北京萬湖閒置資金，既能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也可提高本集團資金規劃及管理的靈活性，以及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的延展年期及經修訂貸款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就批准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由於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湖向北京萬科提供的委託貸款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項下表示為授予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委託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溢利將會增加。

廊坊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 曠世基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恒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曠世基業50%股權持有人；及

北京萬科，為曠世基業50%股權持有人。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利息

曠世基業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利率，根據廊坊框架協議授予恒勝(或其指定之中國同系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之貸款收取利息。

提供委託貸款

曠世基業將根據其閒置資金之情況，委託合資格從事委託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向恒勝(或其指定之中國同系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按照彼等各自於曠世基業之持股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300,000,000元人民幣(約34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300,000,000元人民幣(約344,000,000港元)的計息無抵押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之年期及提早償還

委託貸款之年期不超過三年，最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曠世基業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前十五個工作天發出書面通知予恒勝(或其指定之中國同系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要求恒勝(或其指定之中國同系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提早償還廊坊框架協議項下全部委託貸款或按股權比例償還部分委託貸款。

貸款金額上限

恒勝 : 不超過300,000,000元人民幣(約344,000,000港元)

北京萬科 : 不超過300,000,000元人民幣(約344,000,000港元)

董事於釐定該上限時已考慮下列與五礦萬科城(為曠世基業所參與開發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因素:

- 恒勝及北京萬科於曠世基業之股權比例;
- 預料五礦萬科城銷售總額可達2,107,000,000元人民幣(約2,415,000,000港元)，當中約84%屬項目已訂約出售之物業，而項目餘下物業的銷售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預計發展成本總額為1,529,000,000元人民幣(約1,753,000,000港元)，五礦萬科城的整體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末完成；及
- 預計曠世基業於支付開發成本以及相關開支及建築貸款(如有)後可供使用的閒置資金。

利息金額上限

按照廊坊框架協議而可授出之最高貸款金額，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曠世基業根據廊坊框架協議可分別向恒勝(或其指定之中國同系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收取之利息(根據年利率4.75%計算，該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基準利率)，將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恒勝	14,000,000元人民幣 (約16,000,000港元)	14,000,000元人民幣 (約16,000,000港元)	14,000,000元人民幣 (約16,000,000港元)
北京萬科	14,000,000元人民幣 (約16,000,000港元)	14,000,000元人民幣 (約16,000,000港元)	14,000,000元人民幣 (約16,000,000港元)

訂立廊坊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曠世基業從事五礦萬科城的開發，並從銷售項目物業獲取充足資金，以應付其開發所需。根據五礦萬科城之開發規劃、銷售計劃及成本預算，預計五礦萬科城在未來三年內將累積相當數額之間置資金。

董事認為，曠世基業向其股東授出委託貸款，可於廊坊框架協議生效期間有效處置曠世基業之間置資金，既能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也可提高本集團資金規劃及管理的靈活性，以及增加本集團利息收入，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廊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貸款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廊坊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就批准廊坊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廊坊框架協議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由於曠世基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曠世基業向北京萬科提供的委託貸款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項下表示為授予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本集

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委託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溢利將會增加。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於萬湖框架協議(經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補充)期間北京萬湖可授予北京萬科之建議經修訂貸款金額上限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於廊坊框架協議期間曠世基業可授予北京萬科之貸款金額上限而言，僅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惟倘與根據萬湖框架協議(經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補充)北京萬湖及曠世基業可授予北京萬科之貸款金額上限匯總計算，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萬湖框架協議(經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補充)及廊坊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及曠世基業各自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萬湖框架協議(經補充)及廊坊框架協議向北京萬科授出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萬湖框架協議(經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補充)及廊坊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93%已發行股本)已就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架協議授出其書面批准，因此，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所有條件已獲達致，據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

董事會函件

架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架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開發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鎮之北京如園住宅發展項目。

曠世基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開發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香河縣蔣辛屯鎮之五礦萬科城住宅發展項目。

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恒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及曠世基業各自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北京萬科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為萬科企業(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舉行實際會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metalsland.com)刊登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161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99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99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0至72頁)。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8,815,89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長期銀行借貸	8,613.40
無抵押但有擔保之短期銀行借貸	<u>202.49</u>
	<u><u>8,815.89</u></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長期銀行借貸以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作抵押。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關聯公司之未償付款項約為1,096,9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未償付款項約為140,07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作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及向已售物業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之抵押品，該等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擔保債券約為1,737,770,000港元及959,05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擔保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225,000,000美元及125,000,000美元。擔保債券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提供的保持狀態契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所發展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之按揭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而該等擔保項下未償還之按揭貸款為12,679,21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及廊坊框架協議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可使用融資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即由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年內，大量發展商以流動資金擴充土地儲備之勢依舊強勁。「地王」現象持續，土地成本維持高位。高昂的土地溢價導致行業風險逐漸攀升。下半年本集團以審慎態度積極參與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的土地競投拍賣，最終把握時機收購了南京及廣東各兩塊土地，土地溢價總額為6,870,000,000元人民幣。該收購為我們的土地儲備增加總樓面面積約444,829平方米。除中國內地市場外，本集團於八月通過公開招標成功收購香港一處住宅用地，土地溢價約為4,000,000,000港元，該用地的總樓面面積最大約為566,700平方呎。為求日後獲取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擴充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土地儲備的機遇。

在母公司的支持下，本集團正檢討進一步整合中國五礦託管資產的可行性，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規模，以及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五礦唯一的房地產上市平台。

根據本集團所獲初步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收入及純利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明顯增幅，分別約為180%及260%。然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收入及純利增長率將遠低於二零一六年頭十個月之收入及純利增長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i)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入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何劍波先生	個人	2,040,000	0.06%
尹亮先生	個人	1,360,000	0.04%
何小麗女士	個人	1,163,333	0.03%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何劍波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20	2,900,000
尹亮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20	2,200,000
何小麗女士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20	2,100,000
劉則平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20	1,47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三階段行使：即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上限分別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張元榮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均為中國五礦之僱員；
- (b) 張元榮先生為五礦股份之董事；及
- (c) 尹亮先生為June Glory之董事。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國五礦	2,071,095,506 ^(附註)	61.93%
五礦股份	2,071,095,506 ^(附註)	61.93%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2,071,095,506 ^(附註)	61.93%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股份」)	2,071,095,506 ^(附註)	61.93%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2,071,095,506 ^(附註)	61.93%
香港五礦	2,071,095,506 ^(附註)	61.93%
June Glory	2,071,095,506 ^(附註)	61.93%

附註：June Glory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則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其約39.04%、38.95%及22.01%股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由五礦有色股份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股份則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分別持有其約99.999%及0.001%股權。中國五礦持有五礦股份約88.4%股權。據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股份、愛邦企業及香港五礦各自被視為擁有June Glory所持有之2,071,095,50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劍波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為五礦(營口)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營口產業園」,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五礦置業有限公司(「五礦置業」,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

劉則平先生(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為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五礦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以及營口產業園及五礦置業之董事。

營口產業園、五礦置業及五礦二十三冶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營口產業園主要從事中國五礦(營口)產業園之開發;五礦置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築、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紀、房地產廣告展覽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業務;五礦二十三冶主要從事建築施工、礦山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有關行業之業務。

倘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上述公司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將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等同上市規則第8.10條內關於控股股東的情況)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徐其鼎先生除外,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建(南京)置業有限公司(「龍建南京」)之董事,於東方龍建有限公司(「東方龍建」,為龍建南京之直接控股公司)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中擁有權益。該協議由金文實業有限公司(「金文實業」)、Stillpower Limited(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洋發展有限公司(「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所簽訂，內容為有關金文實業以總代價2,900港元轉讓其於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予威洋發展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東方•龍湖灣項目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其鼎先生擁有威洋發展控股權益，而威洋發展擁有東方龍建29%股本權益，東方龍建餘下71%股本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7. 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本集團所進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北京萬湖與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框架協議(由其後的補充協議補充)(「萬湖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萬湖可透過委託貸款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2,295,000,000元人民幣(約2,631,000,000港元)之計息無抵押貸款，以及向北京萬科提供不超過2,205,000,000元人民幣(約2,528,000,000港元)之計息無抵押貸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北京盛世廣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廣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及博羅縣碧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合資企業夥伴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20%股權予盛世廣業，代價為89,430,348.19元人民幣(約107,316,417.83港元)；(ii)項目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合資企業夥伴償還股東借貸及利息，總額為41,391,948.29元人民幣(約49,670,337.95港元)，(iii)項目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合資企業夥伴償還未償付的工程款，總額為105,267,033.88元人民幣(約126,320,440.66港元)；及(iv)互相放棄若干申索；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五礦建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五礦建設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五礦建設北京有條件地同意以2,238,158,520元人民幣(約2,565,824,927港元)的代價收購礦濟地產(南京)有限公司約33.33%股權；
- (d) 萬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及
- (e) 廊坊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詠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內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本集團收購礦濟地產(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權；及
- (f) 本通函。